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蔡技士志祥、張工務員譯云、沈工程師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9月27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9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96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主任委員文龍、童副主任委員健飛、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偉松、鄭委員志強、林委員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明、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永振、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教授芳銘（以上均含紙本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蔡技士志祥、張工務員譯云、沈工程師明德）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2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文龍（童副主任委員健飛代）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洽悉。

七、討論事項：

（1）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9節防音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防音之規定，係自6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迄今，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並便於建照審查階段之查核管理，爰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10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成果報告，及美、英、澳、歐盟、日本各國之建築隔音法規，訂定兼具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之規定。
- （二）本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上述研究計畫主持人林教授芳銘、部分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團體召開5次會議討論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三）另考量本案列舉式隔音構造仍須符合本規則防火性能相關規定，涉及分間牆與分戶牆防火性能同型式判定之執行，經參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議，分間牆或分戶牆系統中以阻熱性低之材料（玻璃棉、岩棉、陶瓷棉）填充，若僅該填充材厚度變大，其餘條件不變且材質厚度不大於牆體兩面防火板固定時之淨間距，得以同型式判定為不影響防火時效。上述同型式判定之配套措施，將配合本案修法進度同步進行後續作業。
- （四）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9節防音部份條文，共計修正8條，其中增訂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

- (一) 本案所列隔音構造於申請使用執照或辦理竣工查驗時，應否構築完成，有無影響執照核發時效，另空氣音隔音設計，是否會降低警報設備效能，請主辦單位另洽消防署釐清，並作條文內容酌修。
- (二) 第46條「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應增列隔音設計之樓板範圍界定，至直上層因所有權不同有執行疑義，請主辦單位併第46條之1第3款機械設備定義、第46條之5至第46條之7再行檢視確認。
- (三) 第46條之3第1款及第46條之4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之密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11條規定修正為2400公斤/立方公尺。
- (四) 第46條之5樓板空氣音隔音與第46條之7樓板衝擊音隔音適用範圍於連棟住宅、集合住宅部分重複，應併第46條之7辦理，不宜另列。
- (五) 除第46條之5、第46條之6及第46條之7等3條文，其餘各條請參照與會委員意見酌修確認後，予以通過。
- (六) 尚未討論通過之第46條之5、第46條之6及第46條之7，請主辦單位提下次會議辦理。

(2) 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8條條文。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隨著時代的進步，電影產業已全面數位化，35釐米電影膠捲已進入歷史，所有戲院或影城均安裝數位放映設備並更新數位軟硬體設備，電影院廳與廳是透過網路連結方式放映影片，相對的放映室僅須容納一台放映投影機即可，且隨著科技更新，微型數位投機機已縮小體積，爰擬修正刪除放映室尺寸之規定。又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一併配合修正文字。
- (二)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8條條文，共計修正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本案請提下次會議辦理。

- (3) 為利會議有效率進行，請委員針對應修正條文能於會前一週先提書面意見，俾利主辦單位研議，並於會議中做完整說明。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	
二、時 間：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三、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 席：許主任委員文龍	記錄：張譯云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童副主任委員健飛	童健飛
鄭副主任委員元良	鄭元良
謝委員偉松	
鄭委員志強	鄭志強
林委員之瑛	林之瑛
黃委員舜銘	黃舜銘
黃委員志明	
練委員福星	
陳委員永振	陳永振
王委員光祥	王光祥
郭委員敏能	郭敏能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林委員明娥	林明娥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清華	
于委員淑婷	于淑婷
李委員素馨	
郭委員錦津	郭錦津
謝委員園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薛委員昭信	薛昭信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陳委員啟中	陳啟中
林委員真如	林真如
葉委員宏安	葉宏安
施委員邦築	
林委員耀煌	
杜委員怡萱	
高委員小倩	

蔡委員克銓	
陳委員生金	陳生金
李委員得璋	李得璋
林委員宜君	林宜君
陳委員金蓮	陳金蓮
溫委員琇玲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林委員慶元	
楊委員坤德	
曾委員俊達	曾俊達
林委員憲德	
鄭委員政利	
蕭委員弘清	

六、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教授芳銘	林芳銘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秘書仁鋼	黃仁鋼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樂幹事中正	李中正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幹事哲維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陳幹事威成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劉幹事奇岳	劉奇岳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洪幹事信一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蔡技士志祥	蔡志祥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張工務員譯云	張譯云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沈工程師明德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